

证券代码：871575

证券简称：精英在线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于2024年12月5日向杭州泰宁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宁环境”）提供借款，借款金额84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个月，年利率3.45%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可提前还款。双方已经签署借款合同。截至2024年9月30日，泰宁环境资产负债率为63%，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

（二）议案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泰宁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西湖区古墩路514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强

成立日期：2009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环境设备，水暖设备；服务：承接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强弱电系统的设计设计、安装及咨询（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三、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确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企业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可适度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借款合同》；
- （二）《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